

关于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01年1月22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国检明发[2001]4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验检疫局，宁波、厦门、深圳、珠海检验检疫局：

为有效防止疯牛病传入我国，农业部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》，禁止从欧盟国家进口动物性饲料产品。为防止欧盟国家的动物性饲料产品通过其他国家转口至我国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对动物性饲料产品的检疫审批管理工作，进口公司须凭农业部颁发的产品登记证办理进境检疫许可证。
2. 加强对进境动物性饲料产品有关单证的审核工作，确保进境检疫许可证、输出国检疫证书等单证中产地国家的一致性。
3. 加强对进境动物性饲料产品的查验工作，确保货证相符。
4. 加强对进境动物性饲料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。
5. 在执行《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》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报国家局。